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1MB29908614

法定代表人：李光斌

登记注册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乙方：榆林市全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338606157E

法定代表人：张半女

登记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科城C座5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责任明确，确保双方合法权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劳务输出、输入形式实行劳动力派遣管理。乙方通过劳务输出把劳动力(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甲方通过劳务输入的方式安排乙方派遣劳动力的工作，双方通过劳务输出、输入的方式实行劳动派遣用工合作。

二、劳动用工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工作岗位、用工要求等录用条件，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定劳务人员，由乙方办理派遣手续。

2.2. 甲方对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30 天,并有权将试用期不符合条件人员退回乙方,对此甲方只承担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除此之外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3. 甲方对派遣人员试用期的考核,应于试用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逾期视为合格),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4.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指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照国家、甲方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标准追究该派遣员工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承担劳务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3.2. 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3. 甲方应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3.4. 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3.5.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并将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向派遣人员公开,送乙方备案,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3.6. 负责劳务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对劳务人员进行各种规章制度和日常工作技能技术的培训;甲方应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以书面形

式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3.7. 甲方需增、减工作岗位劳动力时，应提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增、减人员意向书，增、减人员经双方履行书面手续确定后，乙方依据增减人员意向书的内容及实际情况补充派遣劳动力或减少派遣劳动力，并作为双方增加或减少人员的依据。乙方解除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需提前 7 日告知甲方，并在撤出被派遣人员的同时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保证甲方工作的连续性、不间断性。

3.8.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到其他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单位，应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第四条 乙方权利

4.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甲方备案，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如实介绍甲方包括录用条件在内的与劳动者的工作紧密相连的基本情况及派遣机构情况。

5.2. 自派遣之日起，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薪酬、代缴个人所得税。

5.3. 保管、收集、整理档案并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5.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条件组织招录派遣人员，甲方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乙方负责安排派遣人员到指定医院体检，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入职前的指定体检内容的体检报告。派遣人

员到甲方从事劳务工作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协调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培训教材、培训标准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6.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对派遣期间派遣人员的奖励、处分、处罚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5.7. 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备案，因乙方违反用人单位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用工费用增加或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用工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派遣人员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教育和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数量及质量要求。派遣期间派遣人员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人员的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本合同中提及的劳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合同附件确定。甲方有义务对本合同收费标准进行保密。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

确需购买社会服务走市场化管理模式时,本合同从购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解除,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配安排,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劳务派遣期限

第九条 劳务派遣期限

9.1. 试用期期限: 60 天。

9.2. 劳务派遣协议期限: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向甲方派遣从事环卫工人相关工作的劳务人员(第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前 30 天, 甲方对乙方劳务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良好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考核不合格则本合同即行解除,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以 2500 人为预算基准数, 年度劳务派遣服务费固定总额为 23496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人均月度劳务派遣服务费为 78.3 元, 若月度实际派遣人数不足 2500 人或超过 2500 人, 均按实际人数结算。

四、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第十条 费用标准与结算方式

10.1. 劳务费用的构成及结算方式:

(1) 派遣人员薪资: 根据甲方所在地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 调整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 结合派遣人员出勤情况进行劳务费核算, 劳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按月结算, 劳务费周期为当月 1 日至月末, 劳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工资待遇执行甲方确定的待遇, 具体参照附件标准支付。

(2) 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为派遣人员缴纳, 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工伤保险按照 4559 元/人/月基数缴

纳,商业保险费按照每人购买保额为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派遣人员,乙方需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劳务服务费:乙方以 2500 人为预算基准数向甲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按人均月度劳务派遣服务费 78.3 元结算;若月度实际派遣人数不足 2500 人或超过 2500 人,均按实际人数结算。

10.2. 劳务费用为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费用,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核定,为包干费用,若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无法覆盖派遣人员的薪资及社保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劳务费结算与支付方式:

11.1. 工资待遇、工伤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务服务费按每月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结算。

11.2. 每月 5 日前由甲方将考勤表发于乙方,然后由乙方填制结算单,出具正规劳务费发票,完成相关挂账手续后由甲方财务部门支付。其他劳务费只要具备结算条件,即可按上述程序办理。

劳务费支付全部采用对公转账,不以现金支付,也不对个人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1036 8115 0278

乙方账户信息: 2601 0401 0400 0639 5

11.3. 乙方出具发票时,应当主动咨询甲方财务部门,正确填写服务项目相对应的甲方付款单位名称,否则因此造成无法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21MB29908614, 地址、电话: 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账号: 103681150278。

11.5.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明确具体时间，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11.6. 甲方不按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滞纳金(滞纳金严格按照银行基准利率执行)，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五、退工事由约定

第十二条 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派往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1. 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2. 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3. 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为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
8. 甲方因财政预算不足时，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裁员时，需要裁减乙方派遣人员的。

9.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0.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1. 因病或其他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发放劳动报酬和缴纳工伤保险、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甲方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和缴纳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未按期缴纳工伤保险费和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造成乙方派遣人员不能在社保部门和保险公司得到补偿的全部费用。

13.2.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乙方按照未按期足额支付和缴纳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未按期缴纳社保费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不能在社保部门和保险公司得到补偿的全部费用。

13.3.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并承担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

七、争议与仲裁

第十四条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甲乙

双方根据变更事项 3 日内告知对方，并经过协商可变协议相关内容。

八、工伤及意外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工伤及意外事故处理

15.1.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甲方予以配合，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项下支付，未能支付的，乙方和派遣人员协商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5.2. 乙方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工伤申报，并妥善处理受伤人员后续治疗，申报工伤医疗费用等其他事项。乙方未按照规定申报，造成工伤保险基金项下的权利不能实现的，全额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工伤的各项待遇。

15.3. 被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5.4. 乙方未办理派遣人员工伤保险的，对工伤待遇中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部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经委派至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超龄未能办理工伤保险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甲方承担。

15.5.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停工留薪期不超 12 个月。

15.6. 因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甲方可以在乙方委派的劳务人员进行调配。确需新委派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用工岗位要求向甲方重新派遣劳务人员。新派遣劳务人员各项待遇按照本协议第十条规定承担。

15.7. 受伤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伤医疗期的工伤待遇除工伤保险机构赔偿的项目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由甲方承担，其他由乙方承担，但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经委派至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为超龄未能办理工伤保险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由甲方承担。法定工伤医疗期满：受伤劳务派遣人员能继续胜任原工作岗位的，新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重新调剂安排，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伤劳务派遣人员身体恢复正常劳动能力的而拒绝返回原岗位的，甲方可直接通知乙方退工换人。

15.8. 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伤产生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垫付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金额以法院生效文书或仲裁裁决书为准）。

15.9.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自身或者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者被派遣人员直接与责任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九、附则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可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日